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四期

(总第 53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6)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石产业发展的意见……………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草原家庭承包工作的意见……………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201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老品人八甲人民族归属问题的批复……………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专题文件

- 政府工作报告 (24)
- 关于云南省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5)
- 关于云南省201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省财政厅(38)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建设实施办法(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1)
- 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号) (42)

大事记

- 2011年1月 (47)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1〕3—9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扶持下，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获得较快发展。制定实施《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继续完善激励措

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工作。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踪了解政策执行情况，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取得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以下简称国发18号文件）印发以来，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还存在发展基础较为薄弱，企业科技创新和自我发展能力不强，应用开发水平急待提高，产业链有待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以下政策。

一、财税政策

（一）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二）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

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四）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五）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因集中采购产生短期内难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

用资金问题,采取专项措施予以妥善解决。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六)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经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进口料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享受保税政策。

(七)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比照国发 18 号文件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八)为完善集成电路产业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关键专用材料企业以及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相关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九)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二、投融资政策

(十)国家大力支持重要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适当支持。鼓励软件企业加强技术开发综合能力建设。

(十一)国家鼓励、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加强产业资源整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为实现资源整合和做大做强进行的跨地区重组并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引导,防止设置各种形式的障碍。

(十二)通过现有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资金和政策渠道,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主要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十三)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建立贷款风险补

偿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积极推动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补助资金的作用,积极为中小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担保服务。

(十四)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可对符合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范围、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十五)商业性金融机构应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积极创新适合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信贷品种,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三、研究开发政策

(十六)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关键技术的整体突破,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紧紧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标,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工业软件、数字内容相关软件、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要做好有关专项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七)在基础软件、高性能计算和通用计算平台、集成电路工艺研发、关键材料、关键应用软件和芯片设计等领域,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研发项目。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十八)鼓励软件企业大力开发软件测试和评价技术,完善相关标准,提升软件研发能力,提高软件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增强产品竞争力。

四、进出口政策

(十九)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等),经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可以向海关申请按暂时进境货物监管,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质检部门可提供提前预约报检服务,海关根据企业要求提供提前预约通关服务。

(二十)对软件企业与国外资信等级较高的企

业签订的软件出口合同,政策性金融机构可按照独立审贷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二十一)支持企业“走出去”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出口。大力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采取综合措施为企业拓展新兴市场创造条件。

五、人才政策

(二十二)加快完善期权、技术入股、股权、分红权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各级人民政府可对有突出贡献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级人才给予重奖。对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建立的产业基地(园区)、高校软件学院和微电子学院引进的软件、集成电路人才,优先安排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所在地落户。加强人才市场管理,积极为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招聘人才提供服务。

(二十三)高校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软件工程和微电子专业建设,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努力培养国际化、复合型、实用性人才。加强软件工程和微电子专业师资队伍、教学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

(二十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采取与集成电路企业联合办学等方式建立微电子学院,经批准设立的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可以享受示范性软件学院相关政策。支持建立校企结合的人才综合培训和实践基地,支持示范性软件学院和微电子学院与国际知名大学、跨国公司合作,引进国外师资和优质资源,联合培养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

(二十五)按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要求,加快软件与集成电路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落实好相关政策。制定落实软件与集成电路人才引进和出国培训年度计划,办好国家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国际培训基地,积极开辟国外培训渠道。

六、知识产权政策

(二十六)鼓励软件企业进行著作权登记。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依法到国外申请知识产权,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申请财政资金支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二十七)严格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

保护制度,依法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加大对网络环境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力度,积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有效保护软件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

(二十八)进一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凡在我国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将软件购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管理。大力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使用正版软件。

七、市场政策

(二十九)积极引导企业将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外包给专业企业。鼓励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电子政务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的一般性业务发包给专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安全审查和保密管理规定。

鼓励大中型企业将其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剥离,成立专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为全行业 and 全社会提供服务。

(三十)进一步规范软件和集成电路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工作,依法打击各种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创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加快制订相关技术和服务标准,促进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十一)完善网络环境下消费者隐私及企业秘密保护制度,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化发展。逐步在各级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推广符合安全要求的软件产品。

八、政策落实

(三十二)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

(三十三)继续实施国发 18 号文件明确的政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由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负责解释。

(三十四)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信息 产业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以下简称《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完成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三年任务的攻坚之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认真落实“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坚定信心，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攻坚克难，强化考核，狠抓落实。地方各

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医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对本地区医改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各牵头部门要对牵头任务全国范围内的完成情况负总责，各有关方面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完成医改各项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为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改革，现提出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国发〔2009〕12 号）精神，继续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确保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城乡居民，保障水平显著提高；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推开，新的运行机制基本建立；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任务全面完成，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提供，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不断深化，体制机制综合改革

取得实质性进展，便民惠民措施普遍得到推广。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得到进一步控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三年重点任务基本完成，为下一步深化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基本实现全民医保。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4.4 亿，参保率均提高到 90% 以上。妥善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保问题。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积极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职工医保。促进失业人员参保。落实灵活就业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的

农民工等人员选择性参保的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资委、财政部负责)

(2)进一步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面,参合率继续稳定在90%以上。(卫生部负责)

2.全面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增强保障能力。

(1)进一步提高筹资标准,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均提高到每人每年200元,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财政部、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扩大门诊统筹实施范围,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门诊统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积极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3)明显提高保障水平。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力争达到70%左右。所有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当地居民年可支配收入和全国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且均不低于5万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4)积极开展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以省(区、市)为单位推开提高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保障水平的试点,并在总结评估基础上增加试点病种,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抓紧研究从医保、救助等方面对艾滋病病人机会性感染治疗给予必要支持的政策措施。(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负责)

(5)全面提高医疗救助水平。资助困难人群参保,资助范围从低保对象、五保户扩大到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开展门诊救助。逐步降低、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探索开展特重大疾病救助试点。鼓励社会力量向医疗救助慈善捐赠,拓宽筹资渠道。(民政部、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3.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方便群众就医结算。

(1)继续推广就医“一卡通”等办法,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或结报,下同)。加强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开展省(区、市)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探索以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医、就地即时结算。做好农

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研究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相关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2)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控制基金结余,提高使用效率。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结余过多的地区要把结余逐步降到合理水平;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分别负责)

(3)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对医药费用的制约作用。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的,在医保支付比例上给予倾斜。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积极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4)加强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医疗保险诚信等级评价制度,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服务行为。研究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依法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处罚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5)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基本实现市(地)级统筹,鼓励地方探索省级统筹。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新农合统筹层次。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城乡统筹,稳步推进经办管理资源整合。做好各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政策和管理的衔接,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参保。积极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民政部、保监会分别负责)

(6)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需求。(保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负责)

(二)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按照全覆盖、建机制的要求,建立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推进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现新旧机制平稳转换。

4. 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实现基层全覆盖。

(1)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在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负责)

(2)研究完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使用部分),规范各省(区、市)药品增补,兼顾成人和儿童用药需要,更好地适应基层基本用药需求。同步落实基本药物医保支付政策。(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5. 建立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重塑基层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1)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包括各省区市增补品种)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确保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卫生部负责)

(2)编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计划,确定基本药物采购的具体剂型、规格、质量要求,明确采购数量,并实行量价挂钩。暂无法确定采购数量的省(区、市)通过单一货源承诺的方式进行采购。(卫生部负责)

(3)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鼓励各地采用“双信封”的招标制度,只有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企业才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由价格最低者中标。(卫生部负责)

(4)实行招标采购结合,签订购销合同。采购机构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授权或委托与药品供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并负责合同执行,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货款进行统一支付,原则上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日。(卫生部负责)

(5)建立完善基本药物指导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对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进行分类管理,对基本药物中的独家品种和经多次集中采购价格已基本稳定且供应充足的品种探索实行国家统一定价。(发展改革委负责)

(6)制定完善基本药物基层配备使用政策,确保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卫生部负责)

(7)保障基本药物生产供应。由供货企业自主选择经营企业配送或自行配送。鼓励发展现代物流等多种手段,提高配送效率。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优化结构,实现规模经营。(卫生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负责)

(8)全面推行国家基本药物质量新标准。加强基本药物监管,加快信息化体系建设,对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全品种电子监管,提升对基本药物从生产到流通全过程追溯的能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6. 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新的运行机制。

(1)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合理制定调整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并在不增加群众现有个人负担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比例。(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2)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财政部、卫生部负责)

(3)完善编制管理。加快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的制定工作。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人员编制总量控制、统筹安排、动态调整。(中央编办、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4)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各地实行定编定岗,全面建立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绩效考核、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完成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各地结合实际妥善分流安置未聘人员,确保社会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负责)

(5)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工作数量、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进行综合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和医务人员收入水平挂钩。(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6)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绩效工资,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拉开医务人员收入差距,并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重点倾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负责)

(7)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村卫生室和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范围,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合理补偿。落实对村医的补助和扶持政策。(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8)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以奖代补的办法对各地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给予奖励补助。(财政部、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7. 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1)完成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任务,在前两年支持建设的基础上再支持 300 所以上县级医院(含中医院,下同)、1000 所以上中心乡镇卫生院和 13000 个以上村卫生室建设,使每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有 1—3 所达标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都有卫生室,每个街道都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中西部边远地区、山区配置流动巡回医疗服务车。(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负责)

(2)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以省(区、市)为单位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绩效考核等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衔接,提高基层规范化服务水平。(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8.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适宜人才。

(1)出台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文件,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完善和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努力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问题。(发展改革委、卫生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为中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和基层部队招收 5000 名以上定向免费医学生,累计招收超过 1 万名。(卫生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卫生部、财政部负责)

(3)安排 1.5 万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累计培训人员达到 3 万名。(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4)鼓励和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加大乡镇卫生院执业医师招聘力度,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培训医疗卫生人员 12 万人次和 46 万人次,继续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5)制定并实施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方案,重点支持 100 个左右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建设。(发展改革委、卫生部、教育部负责)

9.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1)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和巡回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建立全科医生团队,推进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 (卫生部负责)

(2)大力推行院长(主任)负责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运用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规范基层用药和医疗行为,控制基层门诊输液和抗生素、激素使用。(卫生部负责)

(3)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10. 全面开展 9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素质。

(1)拓展和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扩大服务人群,提高服务质量,2011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25 元。(卫生部、财政部负责)

(2)完善并严格执行 9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和考核办法,提高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50% 左右。进一步提高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做好农民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人数分别提高到 4500 万人、1500 万人以上。发现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全部纳入管理。(卫生部、财政部负责)

(3)完善基层健康宣传网络。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普及健康知识,积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康素质的提高。(卫生部负责)

11. 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预防为主方针。

(1)继续对 15 岁以下的人群补种乙肝疫苗,2011 年再补种 626 万人左右,全面完成补种任务。(卫生部负责)

(2)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再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400 万人,乳腺癌检查 40 万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5%以上;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卫生部负责)

(3)为 45 万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累计完成 100 万例。(卫生部负责)

(4)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累计完成 163 万户燃煤污染型氟中毒病区改炉改灶任务。(卫生部负责)

(5)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累计完成 1128 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卫生部负责)

(6)继续实施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卫生部负责)

12.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可及性。

(1)启动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支持中西部地区 2100 所以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负责)

(2)全面实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国家重点支持 430 所左右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发展改革委、卫生部、民政部负责)。

(3)依托县级医院建立县域内农村院前急救体系,重点支持 800 个左右的县配置必要的救护车和指挥系统,同步建立体现公益性的运行机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负责)

(4)落实传染病医院、鼠防机构、血防机构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五)积极稳妥地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按照上下联动、内增活力、外加推力的原则,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广行之有效的便民惠民措施,提高公立医院的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

13. 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形成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验。

加大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医院)改革试点力度,力争形成公立医院改革的基本路子。在 16 个国家联系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和省级试点城市加快推进综合改革,鼓励在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和非营利分开等重点难点问题上大胆探索。探索建立高效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形成规范化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健全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完善以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核心、能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绩效考核和分配激励机

制。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完善医药价格机制。(卫生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国资委负责)

14. 深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提高医疗体系整体效率。

(1)着力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使县级医院成为县域内医疗卫生中心,带动乡村共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县级医院综合改革,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的高效运行机制。(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2)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长期合作帮扶机制。重点帮助县级医院加强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全国安排 6000 名县级医院医务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三级医院与对口的县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系统。(卫生部、财政部负责)

(3)鼓励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及其以上医疗机构合作的激励机制,引导有资历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探索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组建医疗小分队,为边远地区提供巡回医疗服务。(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15. 以病人为中心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方便群众就医。

(1)完善预约诊疗制度,所有三级医院实行预约诊疗服务。优化门诊诊疗流程,实行错峰、分时段诊疗,全面推广叫号服务,合并挂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简化就医手续,缩短群众候诊时间。推行双休日和节假日门诊。广泛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卫生部负责)

(2)制定并落实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对医疗、用药行为全过程跟踪监管,鼓励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完善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管理、采购和价格等政策,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降低检查费用;以省(区、市)为单位逐步推开植(介)入类医用耗材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加大对开“大处方”行为的查处力度。合理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开展按病种等收费方式改革试点。研究对新进入医保目录药品制定统一价格,作为医疗保险的报销计费依据,超过部分由个人支付。(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别负责)

(3)以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为重点开展临

床路径管理,研究制定适应基本医疗需求的临床路径,累计达到 300 种,覆盖绝大多数常见病、多发病。推行电子病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管理。(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4)加强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机制。发挥卫生行政部门全行业监管职能,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坚决治理医疗领域的商业贿赂,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卫生部负责)

16.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1)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制度框架、培训模式和政策体系,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对公立和非公立医院一视同仁。(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负责)

(2)制定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的规范性文件,放宽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条件,增加执业地点数量,将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有条件的城市。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3)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建立和推行改善执业环境的长效机制。(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17.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1)出台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指导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开展公立医院布局与结构调整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研究制定公立医院改制的范围和办法,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制。(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抓紧清理和修订相关规章和办法,制定和完善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普通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医疗机构,控制公立医院开展特需服务的比例。(卫生部、商务部负责)

三、保障措施

2011 年度医改工作的实施时间为 2011 年 2

月到 2012 年 2 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促检查,将医改实施情况纳入政绩考核,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一)建立目标责任制。

国务院医改办公室将继续与各省(区、市)医改领导小组签订责任状。牵头部门对牵头任务全国范围内的完成情况负总责,要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地,制定进度计划,加强督促指导。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医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医改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亲自抓。各有关部门、各省(区、市)要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2011 年 2 月底前完成各项任务分解,作出具体安排。要督促县级政府实行包干负责制,按照“一人一院(中心)”的要求确定干部包干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二)强化财力保障。

各级政府要将 2011 年医改任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要重点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政策,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综合改革顺利推进,按确定的任务和进度尽早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政府投入长效机制,完善政府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安排挂钩。

(三)严格绩效考核。

国务院医改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各地医改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建立严格的绩效考核机制,每月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汇总通报,每季度进行进度考核,年终对医改三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要建立定期督导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全国范围内的集中督导检查。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继续加强对医改政策的培训,增强各方面的政策执行力。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调动各方参与和推进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及时公布医改工作进展,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解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要加强正面引导,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关键词:卫生 体制 改革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石产业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1〕2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发挥我省石产业资源和区位、历史和文化、市场和品牌优势,把石产业建设成为我省重要的特色优势产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石产业的重要意义

石产业是一个既古老又新兴的可持续发展产业,具有低能耗、低排放、高就业的特点。加快发展石产业,把宝玉石、观赏石、建筑石材打造成一大产业,对调整产业结构、拉动内需、扩大就业,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多年努力,我省石产业具备了一定的基础和优势,但在全国仍处于中下游地位,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产业和经济优势,产业发展的主要问题表现在市场定位不明、思路不清、政策缺位、资金缺乏等方面。产业业态还处于大资源、小产业、低层次、少收入的状况,发展潜力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因此,迫切需要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采取有力措施,促进我省石产业加快发展。

各地、各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扶持、协会搭桥、企业主导、市场运作、各方促成的原则,加大资源勘查、人才培养、市场培育等方面的力度,充分发挥和利用国内、国外2个市场和资源优势,把石产业作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力争通过“十二五”期间的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石产业大省。

二、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云南石材资源丰富、珠宝玉石市场品牌效应突出、观赏奇石种类繁多的优势,紧紧围绕产业结构调整,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为支撑、文化为内涵,以资源保障、龙头企业培育、技术升级、市场

体系建设、优化产业布局为突破口,创特色、树品牌,促进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切实提高产业竞争力,具体做强石材产业、做大珠宝产业、稳步发展观赏石产业,使石产业成为我省吸纳农村富裕劳动力、促进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

(二)发展目标。通过5年—10年努力,将石产业培育成为资源特色突出、市场定位鲜明、产业品牌繁多、技术文化交融,集生产、贸易、服务一体化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到2015年,石产业总产值达970亿元,年均增长27%,从业人员130万人左右,发展水平迈入全国先进行列;到2020年,产业规模和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延伸,辐射能力增强,建成面向全国及东南亚、南亚的石产业基地。

1. 石材产业发展目标。发掘资源,创造名牌,经过5年—10年努力,形成中国重要的石材加工和贸易基地之一。到2015年,产值达18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9%,从业人员超过30万人;到2020年,形成以制成品销售为主的石产业链,产业发展规模和水平全面提升。

2. 珠宝玉石产业发展目标。用5年—10年时间,把我省建设成为中国珠宝玉石产业大省和世界重要的珠宝玉石集散、销售和加工中心。到2015年,产值达760亿元,年均增长27%,从业人员达到90万人左右;到2020年,形成“世界玉石云南卖”的市场优势,具备开发不同档次珠宝玉石的能力。

3. 观赏石产业发展目标。争取用5年—10年时间,把我省建成中国面向东南亚、南亚市场的重要观赏石集散交易中心。到2015年,产值达30亿元,年均增长20%,从业人数达到10万人;到

2020年,建立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观赏石产业体系。

三、优化产业布局

(一)总体布局。按照我省现有石产业分工,在石产业相对聚集区新(扩)建一批特色鲜明的专业化加工园区(基地)、物流交易中心和服务片区,形成以滇中为中心、特色区域为支撑的点线面集聚发展的格局。

(二)石材产业布局。重点布局1个中心、2个基地、2大特色片区。

突出滇中地区中心地位,把昆明市建设成为石材高档产品加工展示交易中心。

在楚雄州布局发展砂岩板材、木纹石、苴却石民族工艺制品生产加工基地;在曲靖市布局发展石雕、石画等人造石材生产基地。

滇西特色石材产业片区。在保山市布局发展保山米黄、松香玉、珊瑚红、怒江红、火山石等特色石材加工基地;在大理州布局发展大理石板材、异型材、大理石旅游工艺品等产品加工基地和市场交易中心;在德宏州、临沧市结合边境旅游布局发展外向型石材产业基地,适当发展大理石、花岗岩等石材建筑装饰产品。

滇东南特色石材产业片区。在文山州发展板材、装饰石材等建筑石材,布局石材加工基地和市场交易中心,积极开拓外向型石材产品。

(三)珠宝玉石产业布局。重点建设1个中心、3大特色区域、3条销售热线。

把昆明市建设成为珠宝玉石产品的加工、销售和集散中心,逐步成为具备自主创意设计、生产加工、交易拍卖、技术鉴定、文化博览等功能的综合性珠宝玉石产业发展中心。

充分发挥龙陵—潞西、瑞丽—盈江、腾冲的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珠宝玉石产业,形成3个特色区域。龙陵—潞西突出黄龙玉资源特色,综合发展原料公盘、物流加工、体验馆、地质公园博物馆等项目;瑞丽—盈江突出边境口岸特色,建设成为以原料输入为重点,集设计加工、交易拍卖、技术鉴定、旅游博览、文化交流为一体的边境贸易区;腾冲突出传统玉文化特色,弘扬腾越传统文化,引进现代技艺,逐步打造成为“东方玉都”。

与重点旅游区、旅游热线相结合,以昆明为中

心,逐步形成玉溪—普洱—西双版纳、大理—丽江—香格里拉、保山—腾冲—瑞丽3条珠宝玉石销售线路。

(四)观赏石产业布局。打造1条主干线、5大市场、9个名镇。

沿昆明、大理、保山、德宏一线,形成特点突出、发展规范的观赏石交易、展示的黄金主干线。

在昆明、昭通、大理、保山、德宏等5个州(市)建设观赏石市场。

把东川区新村镇、会泽县金钟镇、大理市古城镇、龙陵县龙山镇、巧家县白鹤滩镇、绥江县中城镇、腾冲县腾越镇、泸水县六库镇、水富县向家坝镇打造成我省观赏石产业发展的特色小镇。

四、建设重点环节

(一)提高资源保障水平。将石材、珠宝玉石资源列入省内找矿行动计划,查明大理石、花岗岩、砂岩等各类石材的矿产资源储量和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黄龙玉等宝玉石资源储量。搭建石产业发展平台,在省内建设1至2个国内最大的珠宝玉石原料公盘交易中心。发挥边境玉石毛料市场交易优势,促进原料进口由“边贸”向“大贸”转变。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境外资源开发和玉石原料公盘交易。

(二)培育龙头企业。围绕产业发展方向,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龙头企业积聚,打造集原料开采、产品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企业集团。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加工、商贸物流企业来滇落户。

(三)推进技术创新。建设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和检测检验机构,制定产业技术标准。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升石产业发展的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四)加大品牌培育。大力塑造“云南珠宝”、“云南石材”、“云南观赏石”品牌形象,着力把我省建成石产品品牌汇集地。石材产业重点培育云南米黄、木纹金砂、火山石等特色产品,开发人造石材、石英石等工艺品和多功能产品。珠宝玉石产业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玉出云南”和“云南珠宝”的名牌效应。观赏石产业重点发展名贵天然奇石特有品牌,利用境外观赏石资源丰富我省观赏石

种类,可持续发展大理画面石、会泽(东川)铁胆石、“三江”图纹石、永仁苴却石等名贵天然观赏石特有品种。

(五)加强市场监管。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加强质量监管,严厉打击欺诈、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税收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社会监管,建立市场经营主体违法备案、公示、重点监管、先行赔付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

五、加强政策扶持

(一)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在有关专项资金安排上要向石产业适当倾斜,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新(扩)建项目,扶持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的发展。要用足用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珠宝玉石和石材资源勘探、加工及技术升级、技术认定与服务、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积极促进石产业发展。

(二)畅通融资渠道。金融机构要放宽对石产业企业的贷款条件,简化审批手续,扩大对石产业企业贷款规模。支持企业以拥有的原材料、库存产品、采购商品等进行动产抵押、股权质押、仓单质押等方式,申请银行贷款。依托商会信用,建立担保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探索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突破产业发展瓶颈。

(三)加大产业政策引导。加强采矿权管理,制定矿山和加工行业准入制度,引导优势资源向大企业集团集中。支持企业参与园区(基地)及市场建设,享受标准厂房建设有关优惠政策,并对进入园区(基地)、交易市场的企业给予优惠,实施以商招商,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鼓励石产业企业与旅游、文化、服装、建材、化工、造纸、会展等产业的融合互动发展。

(四)采用便利化通关措施。采用有利于珠宝玉石原料进出口的灵活贸易方式,充分发挥出口加工区珠宝玉石仓储、加工、保税物流的功能和作用,继续推行玉石存入保税仓库的监管办法,为玉石原料保税进口和便利通关提供优良服务。

(五)发展绿色石产业。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鼓励企业开展废料、废渣综合利用和水循环利用,实行清洁生产。加快中小型石材资源矿山整

合改造,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和基地。落实节能减排要求,促进石产业可持续发展。

(六)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制定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计划,利用现有教育资源,积极鼓励和支持省内职业院校开设石产业开采、加工、设计、工艺、美术、鉴定等专业,加快石产业人才培养。加大对民间手工艺人的培养力度。设立名匠工作室,吸引设计师、雕刻师、鉴定师等高技术技能型人才来滇发展,将其纳入我省高层次人才选拔奖励范围。

(七)扩大对外开放。“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建立与国际国内知名石产业机构、跨国企业以及世界主要石原料产地商会的合作关系。积极发展与缅、老、越等东盟国家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支持我省石材企业走出去,互利开发利用周边国家的优质石材资源。搭建石产业交易平台,定期承办或举办国际性“石博会”、玉石毛料公盘和珠宝玉石交易会,扩大我省石材产品出口。

六、转变职能强化服务

(一)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鼓励协会、商会等机构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信息咨询、投融资、技术交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宣传促销、品牌开拓、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服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石产业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行业协会的联系和沟通,认真落实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解决石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石产业发展在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扩大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把发展石产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落实责任、统筹协调、优化配置各种资源,尽快形成加快石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石产业发展任务较重的州(市)可设立石产业发展协调机构。

附件:石产业发展主要工作任务部门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石产业发展主要工作任务部门分工方案

序号	主要工作	牵头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1	建立省级联席会议制度；提出矿山准入管理办法；提出全省石产业资源探矿采矿规划；安排石产业资源探矿列入3年找矿计划等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
2	整合省级有关资金，研究提出财税政策支持办法。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国税局、地税局
3	编制云南省石产业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4	研究提出石产业行业准入条件；研究提出引进和扶持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工业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
5	研究提出市场规范培育计划，积极举办石博会、鉴赏会和交易会，明确提出国内外合作交流等实施意见。	省商务厅	省招商合作局、工业信息化委、旅游局、质监局、工商局、文产办及有关行业协会
6	研究提出加大石产业人才培养、人才引进等工作实施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及有关行业协会

主题词：工业 石产业△ 发展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草原家庭承包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1〕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草原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是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必然要求。为全面落实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充分调动广大农牧民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积极性，促进草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有效遏制草原生态持续恶化的趋势，现就加快推进草原家庭承包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草原家庭承包的重要意义

加快推进草原家庭承包工作是深化农村牧区政策的一项核心内容，是稳定党在农村牧区基本政策的具体体现，是加强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客观需要。我省有草原面积 2.29 亿亩，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8.74%，发展草原地区经济有很好的基础，但草原家庭承包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还没有实行草原家庭承包，已经实行草原家庭承包的地方还存在承包和流转不规范等问题。广大农牧民是草原保护建设的主体，落实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责任，依法赋予广大农牧民长期稳定的草原承包经营权，有利于增强广大农牧民保护草原的责任意识，有效遏制各种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维护农牧民的合法权益。落实草原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既是加强草原生态建设的重大举措，又是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从耕地、林地向草原的拓展，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变“草原无主、破坏无罪”的局面，调动广大农牧民投资建设草原的积极性，改善草原生态，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草原家庭承包是增加农牧民收入的有效途径。草原家庭承包将人、草、畜等基本生产要素统一于家庭经营当中，有利于广大农牧民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推行草

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轮牧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实现农牧民收入的长期稳定。草原家庭承包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进步、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和社会和谐。加快推进草原家庭承包工作，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现代农业建设，促进草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草原资源永续利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草原家庭承包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明确草原权属，落实草原承包经营权，强化草原承包经营管理，规范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充分调动广大农牧民保护和建设草原的积极性，转变草食畜牧业生产方式，保障草原生态安全，实现草原资源永续利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稳步推进，正确处理好草原家庭承包与土地承包、林业用地的关系。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农牧民之间的利益关系。

——坚持完善政策，落实责任，正确处理好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相统一的关系。

——坚持有效指导，强化监督，正确处理好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关系。

——坚持质量与进度相统一，正确处理好推

进草原承包与稳定的关系。

(三)目标任务

从2011年起至2013年,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省草原家庭承包,实现“草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目标,建立起“产权归属清晰,经营主体到位,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顺畅规范,经营服务有效”的现代草原保护和建设制度。

三、草原家庭承包的范围和内容

(一)范围

我省落实草原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范围是天然草原(包括草地、草山和草坡)和人工草地(包括改良草地和退耕还草地)。

(二)内容

明确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通过落实草原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把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的使用权明晰到户(联户)或其他经营主体,进行草原确权登记,换发、核发草原所有权证和使用权证。草原使用权证是草原承包合同生效后,国家依法确认承包方享有草原承包经营权的法律凭证。草原使用权证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颁发,草原承包期为30年至50年。

明确草原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草原承包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草原四至界限、草原类型和面积、承包期和起止日期、承包草原用途和违约责任等。承包期满,原承包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程序。草原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可以按照自愿、有偿、规范的原则依法转让。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的受让方应当具有从事畜牧业生产能力,并履行保护、建设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草原经营权转让应当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与受让方在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四、草原家庭承包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查清草原资源底数

结合草原家庭承包工作,查清草原资源现状,调整完善草原保护建设规划,把禁牧草场、休牧草场、划区轮牧草场落实到山头地块,做到区划到位、划界到位、登记到位、草原承包合同签订到位、档案建立到位。

(二)依法确权发证

草原确权发证是深化草原经营体制改革成果法律化的主要标志,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要求,以确权发放草原所有权证和使用权证的形式,确立草原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应当履行的义务,统一登记发证程序,规范工作行为,做到程序合法、证件登记内容齐全、数据准确无误、档案管理规范,确保草原确权证核发工作质量。

(三)建立和完善草原保护三项制度

一是建立基本草地保护制度。把人工草地、改良草地、重要放牧场、刈割草地及草地自然保护区等具有特殊生态作用的草地划为基本草地,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收、征用基本草地或改变其用途。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基本草地的划定、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实行草畜平衡制度。根据区域内草原在一定时期提供的饲草饲料量,确定牲畜饲养量,实行草畜平衡。省农业厅要尽快制定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加强对草畜平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畜平衡的具体管理工作,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鼓励农牧民积极发展饲草饲料生产,控制草原牲畜放养数量,逐步解决草原超载过牧问题,实现草畜动态平衡。三是推行划区轮牧、休牧和禁牧制度。为保护牧草正常生长和繁殖,在春季牧草返青期和秋季牧草结实期实行季节性休牧。在生态脆弱、石漠化严重、草场重度退化的地区实行围封禁牧。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划区轮牧、休牧和禁牧工作,从实际

出发,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划区轮牧、休牧和禁牧方案。

(四)加快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

各地要抓住国家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机遇,结合草原家庭承包工作,加快推进草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努力实现草原绿起来、草食畜牧业强起来、农牧民富起来的目标。要从传统粗放的天然放牧向舍饲、半舍饲圈养和以草定畜、划区轮牧、季节性休牧相结合的科学饲养方式转变,合理利用草地资源,尽快扭转超载过牧的局面。抓紧做好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前期工作,科学制定天然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通过禁牧、休牧、轮牧等措施,恢复天然草原植被,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为牧区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创造较好的物质基础。要大力发展人工种草饲料基地建设,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增强饲草供给能力,缓解天然草原放牧压力。要调整优化畜群结构,提高优良畜种比例,推广应用先进的饲养管理技术,加快牲畜出栏周转,提高商品率和畜牧业生产效益,促进农牧民增收。

五、加快推进草原家庭承包工作的方法步骤

草原家庭承包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开展工作中要注重方式方法,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有步骤、分阶段地稳步推进。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开展培训。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落实草原家庭承包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方针政策,发动广大农牧民积极参与和支持草原家庭承包工作,为草原家庭承包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培训业务骨干,使参与草原家庭承包工作的各级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掌握加快推进草原家庭承包工作的有关要求。

第二阶段:调查摸底,制定方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制定草原家庭承包工作总体方案,逐级报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省农业厅备案。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已批准的县(市、区)草原家庭承包工作总体方案

制定本行政区域草原家庭承包工作方案,逐级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州(市)人民政府备案。各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小组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草原家庭承包工作方案制定本村(组)草原家庭承包工作方案,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逐级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阶段:落实权属,核发证书。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组织人员核实草原权属、面积和四至界限,张榜公布,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与草原承包人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明确经营权属并登记造册。草原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草原承包合同等材料逐级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并颁发草原使用权证。

第四阶段:配套改革,建章立制。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草原家庭承包管理工作机制,完善草原保护三项制度,制定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第五阶段:检查验收,总结完善。草原家庭承包工作结束后,由各级畜牧业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六、切实加强对草原家庭承包工作的措施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草原家庭承包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农牧区经济发展、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政府要把草原家庭承包工作作为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局的战略任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对草原家庭承包工作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高度重视草原家庭承包工作的困难、问题和风险。做到责任到位,建立健全目标考核体系,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做到措施到位,建立“县直接领导,乡镇组织实施,村组具体操作,各部门做好服务”的工作机制。

(二)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工作经费

各级畜牧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积极争取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支持,尽快制定草原保护建设政策落实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同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一抓到底,全面开展动员部署,组织落实,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新问题,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切实保障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各级政府要在人、财、物上给予充分支持保证,州(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进村入户,指导和督促草原家庭承包到户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予以经费

保障,确保草原家庭承包工作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工作顺利推进。

(三)健全监督机制,完善配套办法

加强草原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禁牧管护机制,落实专职禁牧管理人员,完善草畜平衡核查机制,按照确保草原“禁得住”、牲畜“减得下”、监管“抓得实”、牧民“能致富”的总目标,不断完善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林业 草原 承包△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 201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云政发〔2011〕27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 2011 年工作要

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 2011 年工作要点

为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省人民政府决定,2011 年继续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放在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为保持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2011 年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的总体要求

是:按照“巩固完善、拓展创新、务实高效”的原则,采取制度化、标准化、法制化的方式,重点抓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公开、行政成本控制、工作效率提升、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监控、廉政建设、行政问责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拓展工作内

容、完善制度体系、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实施成效，深入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围绕以上总体要求，着重抓好下列工作要点：

一、巩固完善政府自身建设的实施成效

深化政府自身建设，既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四个主题、十六项制度的深入实施，强化制度建设的整体性、持续性，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效；更要完善薄弱环节、充实制度内容、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制度实施水平，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五轮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继续清理和精简行政审批项目、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并联并行审批，加快推进行政审批监督管理服务系统建设，积极推进联网办公和网上审批。

(二)加强重大行政审批行为管理。不断完善国有资产处置审批、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和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的程序和要求，增强制度实施的可操作性。清理并统一全省各地出台的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制度，消除在覆盖范围、资金标准和批准程序上的地方性差异。完善重大投资项目管理，推进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严格控制重大投资项目概算，减少投资浪费。

(三)提升政务服务中心的覆盖面和功能。省直部门要巩固完善行政审批集中办理，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机制；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要拓展功能，发挥作用，加快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进程，确保上半年内129个县(市、区)全面建成政务服务中心，推动政务服务中心向乡镇、社区和产业园区延伸。加快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平台建设，推进联网办公、联网审批和联网监管。着力推动行政审批和服务承诺事项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

理，积极推行代办服务。

(四)严格落实服务承诺。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对各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及时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事项。加强对各级行政机关落实服务承诺、首问责任和限时办结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行服务承诺兑现满意度打分制度，定期通报服务承诺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查处违反服务承诺的单位和个人。

(五)强化行政行为监督管理。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行政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推动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监控向纵深发展。加快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进度，健全电子监察体系，不断延伸电子监察范围，强化电子政务监察。

(六)加强重大决策听证和重要事项公示工作。落实听证工作规定，完善公示方式，进一步提高听证会和重要事项公示的质量和实效。在决策程序和办文程序中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有关规定，政府及其部门决策的重大事项应当进行公示的必须进行公示。对于需要进行听证或公示的规范性文件，在公文批转中必须附有听证或公示意见。

(七)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载体。在充分运用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公开指南等传统载体的基础上，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完善政府网站的咨询、投诉、建议功能；不断增强政府信息查询窗口和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政府信息查询平台的功能；积极借助报纸、电视、手机短信等适应现代社会发展要求的载体，及时、有效公开政府信息。

(八)继续做好“五控”和公务卡结算工作。严格控制会议、文件、庆典、论坛、考察的数量和规模，重点抓好会议控制，继续精简各类会议，着力提高电视电话会议和电子文件比重。进一步完善公务卡结算制度，改善用卡环境，分批公布强制使用公务卡结算目录，全面提高公务卡

使用率。

(九)深入推进目标倒逼管理。结合省人民政府重点督察的重大建设项目、重要工作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事项开展目标倒逼管理,将目标倒逼管理的要求贯穿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各项重点工作中,不断提升政府工作效能。

(十)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体系。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体系建设,确保16个州(市)年内完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任务。抓好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各类公共资源分类交易实施细则,强化对交易行为的监控,努力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拓展创新政府自身建设的内涵和方式

坚持与时俱进,主动适应发展形势的新变化和新要求,围绕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拓展制度实施范围、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机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自身建设,力争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主体,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做好行政执法程序的细化工作,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在城市公共管理领域全面推行综合行政执法,确保年内完成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城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做好审查备案工作,督促、指导尚未完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工作的行政处罚主体加快开展相关工作。尽快制定出台《云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和《云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二)建立健全政府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和事前审查机制。完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降低行政决策风险,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公信力。严格重大决策事前审查,重大决策事项

未经过合法性审查等必经程序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讨论。加强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解决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强化决策责任,对违反决策规定,造成重大决策失误或者重大损失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追究责任。

(三)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和资源的共建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信息交流平台,推动行政执法部门资源共享,节约行政执法成本,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四)进一步拓展制度实施范围。将政府自身建设系列制度的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乡(镇)、街道办事处,延伸到有关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制度的实施范围,由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拓展到全省国有企业。服务承诺、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制度的实施范围,由各级行政机关拓展到承担公共服务和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的企事业单位。在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推广公务卡结算制度,扩大公务卡结算制度实施范围。

(五)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制定行政人员规范化服务守则,通过不断完善服务事项承诺规范、服务办理规范、服务投诉处理规范、服务导引标识规范、服务行为和语言规范,推进政府部门的规范化服务管理。开展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探索引入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着力提升政务服务中心的运行水平和服务质量。

(六)拓宽行政问责的管理对象。将行政问责的范围扩大到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含其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以及各级政府任命和管理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继续强化行政问责制度,严格问责程序,落实问责规定,加大对不履职和不正确履职行为的问责力度,提高问责质量。

(七)积极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启动“政务

信息岛”建设,打造离百姓最近的政务信息查询平台,方便社会公众及时、便捷、高效地获取政务信息。有选择地录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质量高的重大决策听证会议,扩大重大决策听证的社会影响面。建立政府部门重大项目审批、核准通报制度,定期公布重大民生项目审批结果。推动教育、医疗、供水、能源、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工作。

(八)进一步提升 96128 专线的服务功能和水平。完善 96128 政务服务专线的咨询、办事和服务功能,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接听处置效率,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使 96128 专线深入人心,推进 96128 专线品牌化建设。

(九)扩大行政绩效管理的覆盖范围。将行政绩效管理的领域由省人民政府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拓展到所有县级以上行政机关的重点工作。在做好现有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工作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各级行政机关要从本级政府当年确定的重大项目、年度重点工作中,或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中,选择 1 个至 2 个事项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重点事项,严格管理。年末,抽取一定比例的行政绩效管理事项进行统一检查考评,并强化考评结果的应用。

(十)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有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充分利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政府公共服务委托给具备条件的企业、社会中介或其他组织履行,重点推进政府在信息网络服务、教育培训、机关后勤等方面的购买服务,促进政府服务规范化、社会化、专业化管理,降低政府公共服务的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务实高效推进政府自身建设的各项工作

建立健全制度落实的工作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促进作用,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力争在办实事、求实效、推

工作、促发展方面取得更大的成效。

(一)建立健全深化政府自身建设的长效机制。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自身建设的文件精神,认真总结近年来我省政府自身建设四个主题、十六项制度的实施情况,通过研究、深化、提炼成功经验,制定出台云南省深化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我省深化政府自身建设的思路目标,完善制度内容,拓展实施范围,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推进方式,强化保障措施,推动制度落实的制度化、标准化、法制化,建立政府自身建设长效机制。同时,加强分类指导,引导和支持各地、各部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围绕制度实施的目标和要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既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更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找准薄弱环节,制定出台特色化推进措施,实现制度落实与地方发展的有机融合、互促并进。

(二)建立推动制度落实的联动机制。继续保持和加强省人民政府四项制度联席会议机制,强化对全省政府自身建设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必须建立健全政府自身建设联席会议机制,由分管领导负责,每 2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深化政府自身建设工作,提出完善推进方式、强化制度落实措施。同时,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系列制度各牵头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建立牵头部门联络员制度,通过部门之间理顺关系、整合力量、加强配合,化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政府自身建设目标任务落实的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制度实施的督促检查。把政府自身建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各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加强制度建设的年度考评,建立制度实施的奖惩机制。各部门要加强对有关制度实施情况的日常检查,牵头部门要及时收集统计、分析上报各项制度的实施情况和有关数据,四项制度联席会议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力量,加大制度

实施的督促检查,对推进不力或不按照规定开展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问责,并限期整改落实,推动年度政府自身建设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四)开展政府自身建设实施成效社会评估。适时组织政府有关调查机构、有条件的新闻媒体和部分社会公众,对政府自身建设的实施成效和社会影响开展科学评估。通过评估,分析研究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巩固完善和改进提高的对策措施,形成更加科学的工作程序,促进政府自身建设长效机制的建立。

(五)强化政府自身建设各项制度的培训。将政府自身建设系列制度的学习培训与建设

“学习型机关”结合起来,把政府自身建设系列制度的内容列入干部培训教学计划,作为新录用人员培训学习的重要内容,全面提高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认识水平,增强贯彻执行各项制度的自觉性。

(六)进一步扩大政府自身建设的宣传。充分利用省内外各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宣传我省实施政府自身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要求、新成效。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方法,深入宣传基层经验、及时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不断提升我省政府自身建设的影响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自身建设,强化舆论监督,为深化政府自身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自身建设△ 工作要点△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老品人八甲人 民族归属问题的批复

云政复〔2011〕12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老品人八甲人族类归属的请示》(西政报〔2010〕83号)收悉。根据《国家民委关于老品人八甲人民族归属问题的复函》(民委函〔2011〕1号)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勐海县勐遮镇的老品人和勐阿镇的八甲人归属为傣族;将勐海县勐混镇的八

甲人归属为布朗族。

二、请会同省民委等省直有关部门,按照有利于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要求,共同做好政策落实等有关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民族 归属△ 批复

政府工作报告

——2011年1月21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各位代表连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克难奋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刚刚过去的2010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经受严峻考验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云南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前行,全面推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为“十一五”发展划上了圆满句号。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2.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2.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2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1.9%,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分别增长8.1%和13.2%,城镇登记失业率4.21%,人口自然增长率6.3%,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66.7%。除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3.7%,略高于3%左右的控制目标外,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均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

一年来,我们全力以赴抗大旱,夺取了抗旱救灾的全面胜利。2009年以来,我省遭遇了百年不遇的秋、冬、春、初夏连旱,不仅持续时间长,而且灾情严重、影响面广、危害程度深。全省50%的人口受灾,广大城乡居民饮水出现困难,需要救济的生活困难群众大幅增加;农业生产受到重创,上千万亩小春作物绝收,减产近一半;水电发电量急剧下降,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持续的高温干旱大风天气,导致森林火情、火灾频繁发生。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民的支持帮助下,省委、省政府把抗大旱、保民生、抓生产、促发展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

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累计筹集资金38.5亿元,共计1600万人次投入抗旱救灾,奏响了顽强拼搏、攻坚克难的时代强音。我们把群众生活放在抗旱救灾工作的首位,有效解决了近1000万人、2200多万头牲畜饮水困难,有效保障了灾区823万缺粮灾民的基本生活。我们坚持抗旱救灾和发展生产“两手抓”,针对严峻的春耕生产形势,及时研究采取“小春损失大春补、粮食损失经济作物补、种植业损失畜牧业补、农业损失非农补”的工作措施,有效弥补了旱灾带来的损失。我们采取超常规措施,严格火源管控,出动60多万人巡山扑火,消除火灾隐患7000多处,扑灭森林火灾578起,最大程度地降低了森林火灾次数和损失。

在这场艰苦卓绝的抗旱救灾斗争中,我省各级党委、政府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经受了重大考验,全省人民的精神意志和勇气毅力经受了重大考验,党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进一步巩固。大灾之年取得了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好成绩,全省农业增加值1106亿元,增长4%;粮食总产量1650万吨,增长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583元,是改革开放以来增加最多的一年。

一年来,我们努力破解发展难题,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针对形势变化,我们继续丰富和完善应对金融危机和扩大内需的一揽子计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5529亿元,增加1000多亿元,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双双突破1万亿元。全省铁路在建项目达13个,9条高速公路、52条二级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全面推进,新开工建设42件骨干水源工程、建成40万件“五小水利”工程,新增发电装机容量500多万千瓦,昆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针对产业发展面临的

突出问题,我们对茶、酒、生物医药发展和休闲度假酒店建设分别进行研究推动,制定出台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政策文件;实施“央企入滇”,与16户中央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设标准厂房400多万平方米,设立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并争取到了国土资源部对云南旅游产业改革发展的特殊土地政策支持。努力壮大烟草产业,两烟创利税850亿元,继续为云南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全省生产总值新增1000亿元,全部工业增加值实现2606亿元,增长14.7%;旅游业总收入增长24.2%,突破1000亿元大关。

一年来,我们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民生和生态建设得到加强。全省财政民生投入达1570亿元,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69%,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普遍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全年新增城镇就业24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165万人。又解决了6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城乡各类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工作继续推进,在37个县实施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472万城乡群众纳入低保。及时研究采取20条措施稳定物价,并安排1.2亿元资金实施临时价格补贴,缓解了物价上涨给困难群众造成的生活压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顺利推进。以“两基”迎“国检”和研究制定《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为重点,继续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加快发展,中小学校舍改造建设、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高校新区建设等工作取得新成效。文化建设得到重视,文化产业和体制改革步伐加快。启动实施了《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和“森林云南”建设计划,推进“三江”流域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规划;滇池治理全年投入资金53亿元,牛栏江—滇池补水项目已投入资金30多亿元,对程海、杞麓湖水污染防治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

一年来,我们积极主动推进桥头堡建设前期工作,对外开放合作迈出了坚实步伐。配合国家46个部门、160多人组成的调研组,开展了桥头堡建设的调研和专项文件的制定,明确了桥头堡建设的思路、目标和主要任务,推动桥头堡战略上升到国家层面。对东南亚、南亚国家开展了两次重要访问,产生了广泛影响。积极推进中越、中老、中缅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南亚国家商品展顺利落户昆明,昆交会的层次

进一步提高、内容更加丰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口岸通关项目整合成效明显。全省外贸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实现进出口总额133.7亿美元;引进外资13.3亿美元,增长46%左右;引进省外到位资金突破1300亿元,增长28%。

随着2010年的胜利收官,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全面完成。回顾过去五年,我省走过了极不平凡的历程,战胜了各种艰难险阻。通过全省人民的生动实践和埋头苦干,云岭大地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化,焕发出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道路上迈出了更加坚实的步伐。

这是经济实力和质量大幅提升的五年。顺应全省人民加快发展的强烈愿望,我们认真实践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折腾、不懈怠,一心一意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了翻番。经过五年努力,我省经济总量从3462亿元增加到7220亿元,年均增长11.8%,人均生产总值从7809元增加到15749元;第一产业增加值从662亿元增加到1106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从1426亿元增加到322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从1375亿元增加到289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1041亿元增加到2500亿元;财政总收入从766亿元增加到1809亿元,财政支出从766亿元增加到2286亿元。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五年工业投资突破6000亿元,是“十五”的3.7倍;启动实施10大产业发展规划纲要,深入推进旅游二次创业,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启动“质量兴省”战略,促进标准化工作,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了大幅度提高。

这是基础设施全面改善的五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巨大冲击,我们坚定信心、砥砺奋进,以非常决心、非常措施、非常办法,不仅在较短时期内有效化解了危机的影响,而且抢抓中央扩大内需的机遇,实施了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2008年至2010年争取到中央基本建设投资410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从“十五”期间的5600亿元增加到1.86万亿元,增长2.3倍。全省公路总里程达20.9万公里、新增4.1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2630公里、新增1209公里,高等级公路通车里程达

9135公里、新增4141公里,改造和建设农村公路10万公里;铁路在建项目总里程超过2200公里;昆明新机场建设全面推进,丽江等5个支线机场改扩建基本完成。完成综合交通投资2669亿元,是“十五”的3.16倍。电力装机容量达3700万千瓦,新增2400万千瓦,解决了25.8万户无电人口的用电问题,完成能源投资3240亿元,是“十五”的3.7倍。通信服务进一步改善。“润滇工程”项目全部开工,全省蓄水库容新增12亿立方米。城镇建设得到加强,涌现出了一批亮点突出的特色小镇,城镇化率从29.5%提高到36%。

这是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五年。我们顺民意、解民忧、增民利,以空前的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全省三分之二的财政资金投向民生领域,累计达5126亿元,比“十五”增加3207亿元,增长1.67倍。全省财政累计支农资金达980亿元,比“十五”净增620亿元,对农户的各种补贴达到18类。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6065元,年均实际增长8.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952元,年均实际增长9.9%,高于全国增长水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政策覆盖面逐年扩大,补助标准不断提高。累计教育投入1700亿元,有力地推动了教育改革和发展。投入111亿元排除中小学D级危房860万平方米,基础教育发展上了一个新台阶;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五年增加近50万人,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人数翻了一番多、规模已超过普通高中;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20%,呈贡高校新区累计竣工300万平方米,入住学生达8万人。坚持“大办卫生、多办医院”,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超百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近9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5%,基本药物制度覆盖全省80%的人口。着力实施文化惠民,公共博物馆实现免费开放,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5%和96%。人口计生、体育等工作得到全面加强。

这是生态文明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的五年。我们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在全省唱响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主旋律,努力推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先后启动实施了“七彩云南

保护行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森林云南”建设、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重大举措。特别是拉开了滇池治理总体战的序幕,累计投入161亿元,初步遏制了滇池水质恶化的势头。累计造林3620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提高到53%。累计淘汰落后产能4796万吨,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生物多样性保护范围由滇西北扩大到包括滇西南地区在内的9个州(市)44个县(市)。全省县以上城镇248个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已建成投运105个,城镇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提高到70%以上。

这是改革开放实现重大突破的五年。我们着力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发展活力,全省农村综合改革、国企改革,以及投融资、行政审批、财税、金融等改革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基本完成,昆明和红河综合改革试点、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和扩权强县试点、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等都取得重要进展。我们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推进开放合作,连接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大通道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中缅油气管道及炼化基地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累计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460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7亿美元,引进省外到位资金4087亿元,分别是“十五”的3倍、5.6倍和5.7倍,其中与东盟国家的贸易增长了2.6倍,对南亚国家的贸易增长了4倍。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多年持续争取,云南沿边开放开发得到中央重视,确立了建设我国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这一重大战略,从根本上提升了云南在全国对外开放格局中的地位,必将开创我省对外开放的全新局面。

这是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面对各种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我们及时有效开展抗灾救灾,累计救助灾民3700万人次,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从云南“无灾不成年”这一省情特点出发,更加积极主动地推进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从2008年起实施的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10大能力建设已累计投入资金100多亿元,研究部署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10项重大举措,五年防汛抗旱减灾投入达330多亿元,气象灾害得到有效防治,生物灾害防治也不断加强。建成省

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组建了省、州市、县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 10 多支专业应急队伍。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加强民生的重大部署,也作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大举措,五年累计投入 232 亿元资金、完成 246 万套(户)保障性住房建设,其中城镇建成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共 31.2 万套,农村累计改造危旧房 215 万户。

这是社会更加和谐稳定的五年。针对我省边疆民族地区发展普遍滞后、群众生活困难的实际,我们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先后实施两轮“兴边富民工程”,累计投入 325 亿元,加大对 25 个边境县的扶持;全省投入财政扶贫资金达 133 亿元,五年累计减少贫困人口 265 万人;藏区、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特困民族地区的发展进一步加快。切实维护稳定安宁的社会局面,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设,社会治安秩序不断好转;先后开展两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取得明显成效;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和公共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好转。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城乡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全省宗教事务、国家安全、监狱、劳教等工作得到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和统计调查、史志、档案事业更加繁荣和进步,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红十字、慈善、残疾人等事业健康发展。国防建设不断推进,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

这是政府自身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的五年。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我们切实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着力提高政府依法履职、依法行政能力。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重视科学民主立法,五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41 件,制定发布省政府规章 29 件;坚持推进基层民主,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和“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实施“五五”普法教育,行政复议、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工作有序开展;推进执法监督,审计、监察等部门和新闻媒体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发挥。我们以制度创新为突破口,从 2007 年开始,先后在全省推进法治政府、

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建设,共出台 16 项制度,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行政审批事项精简了 36%,累计问责 4430 人;在全国率先建成覆盖全省的“96128”政务查询专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近 200 万条,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运行;行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购车、接待、出国等费用连续几年实现零增长。

五年的实践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一定要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努力保持来之不易的良好发展势头;一定要始终坚定不移地把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务实工作的精神相结合,强化抢抓机遇的意识,积极主动破解发展难题,全力以赴推进工作落实;一定要始终坚定不移地调结构、转方式,把产业培育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不断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一定要始终坚定不移地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一定要始终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破解制约发展的思想束缚和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好沿边开放的优势;一定要始终坚定不移地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不断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的大好局面。这些宝贵的经验是我们积累的重要精神财富,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坚持好、运用好。

各位代表,回首“十一五”的工作,我们深感到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总揽全局、英明领导的结果,是省委创新思路、正确决策的结果,是人大、政协积极帮助、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真抓实干、共克时艰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朋友,向驻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和公安政法干警,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兄弟省区市,向关心支持云南建设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云南仍然是一个欠发达省份,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存在,前进的道路上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最主要的是:发展方式粗放,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调结构

转方式任务艰巨；群众收入普遍较低，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较大，贫困人口多，推动贫困人口脱贫和贫困地区发展任务艰巨；节能减排面临更大压力，实现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任务艰巨；社会事业发展仍然滞后，加强和改善民生任务艰巨。各级政府行政能力和行政效率也还需进一步提升，作风需要进一步转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不断化解困难和矛盾，努力改进政府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殷切希望。

二、开拓创新，努力推动云南科学发展再上新台阶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期，是加快建设“两强一堡”的黄金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期，是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的加速期。我省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发展环境总体有利。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初步建成，为我省发展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特别是我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建设，为我省加快发展增添了强劲动力和广阔空间。经过多年努力，云南发展已进入厚积薄发、蓄势待发、千帆竞发的新时期。我们必须紧紧抓住和用好机遇，顺势而谋，乘势而上，奋力把云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根据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省政府组织编制了《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进一步细化了发展目标，勾勒了发展布局，提出了发展重点和工作任务。

《纲要》明确，“十二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战略目标，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推进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教育现代化，加快改革创新，加大开放步伐，加强统筹协调，强基础、快发展，调结构、上水平，惠民生、促和谐，不断推进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建设迈上新台阶。

《纲要》强调，“十二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更加宏伟的目标：经济实力要实现大跨越，地区生产总值和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

长10%以上，力争实现翻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6%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7%以上。人民生活要实现大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就业更加充分，贫困人口大幅减少，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教育科技要实现大发展，教育现代化程度显著提升，科技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生态环境要实现大改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继续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生态更加良好。

在“十二五”的发展中，要牢牢把握以下八个着力点：

一是必须突出结构调整，促使经济发展方式发生重大转变。调结构、转方式是推动科学发展的重大举措。要坚持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使经济增长真正建立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改善民生的基础上。要调优一产、调强二产、调快三产，优化产业结构，力争三次产业比重由15.3:44.7:40调整为12:46:42，推进产业发展从粗放式扩张向精深加工转变，从发展传统产业向发展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优化投资结构，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投资，加大产业投资力度，力争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超过50%。优化需求结构，积极扩大消费需求，提升外贸和省际贸易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的格局。优化所有制结构，营造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发展的体制环境，全面加快非公经济发展，力争非公经济比重达到50%左右。优化工业内部结构，大幅提高轻工业，尤其是最终消费品生产工业的比重，改造提升重化工业，使轻重工业比例更加协调。优化城乡结构，做强大城市、做优中小城市、做特小城镇、做美乡村，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到城镇落户和发展，努力实现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力争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

二是必须把产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促使产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高。加快产业发展是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根本途径。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以推进农业产业化为突破口，建设优质烟叶、蔬菜、花卉、畜禽等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快发展特色农业、设施

农业、节水农业和外向型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新型工业化,把壮大特色主导产业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机结合,走技术集成、产业集聚、要素集约的发展道路,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确保冶金、化工、烟草等产业的技术和装备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培育壮大节能环保、生物、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烟草、电力、有色等10个销售收入超过千亿元的产业,力争工业增加值达到60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要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产业优化升级和扩大消费需求的战略重点,以金融、旅游、流通、信息等现代服务业为引领,全面发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拓展发展领域,提升发展层次,壮大发展规模。

三是必须着力推进富民强省,促使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快速提升。发展的最终目的是更好地保障民生、造福全省人民。要多谋富民之策、多行惠民之举、多求利民之效,千方百计让人民群众过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采取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促进充分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再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继续提高政府支出用于改善民生和社会事业的比重,加快建设符合省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住房保障体系,提高全省人民的保障水平。加强各类文化设施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健全防灾减灾体系,加强监测预警、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地震、地质、气象和生物等灾害的能力,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是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滇、人才强省战略,促使发展的创新支撑更加坚实。科技进步与创新是转变发展方式的第一推动力和战略基点。要围绕创新谋发展,全面发挥创新引领的作用。大力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逐步构建完整的创新体系,力争我省区域创新能力达到全

国中等水平。教育是我省发展的根本大计。要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方针,着力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力争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增加3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5%,增加20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30%,增加10个百分点。人才是强省之基、创新之本。要进一步强化加快发展的人才支撑,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突出经济类人才的培养,加快将人力资源优势转化为人力资本优势,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五是必须持续完善基础设施,促使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基础设施是加快发展的重要支撑。要突出加强水利建设,深入推进“润滇工程”、滇中引水等项目建设,实施“兴水十策”,掀起新一轮水利建设高潮,力争新增库容25亿立方米,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达到9%。要构建更加便捷、安全、高效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铁路新通道,推动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高速铁路,完善铁路运输网络;继续加强国道、省道干线公路改造,实施好通畅通达工程,实现州市高速路、县县二级路、县乡柏油路、村村硬化路;推动民航大省向民航强省转变,打造我省对内对外开放的空中走廊;加强港口、航道等航运设施建设。增强能源保障能力,积极配合做好中缅油气管道工程建设,加快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开发,优化能源结构,把云南建成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基地。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创造更加良好的发展条件。

六是必须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使发展的动力更加强劲。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要加快改革攻坚步伐,统筹推进农村、国有企业、行政体制、社会管理等各领域的改革和创新,有效化解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为实现科学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开放是云南发展的必然选择和优势所在。要着力提升开放水平,以大开放促进大开发、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力争引进外资突破百亿美元、引进国内资金突破万亿元,2015年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300亿美元,努力使桥头堡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拓展开放区域,突出推进对东南亚、南亚的开放,努力扩大对发达国家、新兴市场国家以及西亚和非洲东部的开放;

强化开放支撑,加快建设国际大通道,构筑与东南亚、南亚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家互联互通的国际通道与枢纽;打造开放基地,依托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把云南打造为外向型出口加工贸易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现代新型载能产业基地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搭建开放平台,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建设开放合作的服务设施,举办一系列经贸活动,大力推进教育、医疗、体育等开放合作,使云南成为展示中华文化、增进了解互信、促进国际友谊的重要窗口。

七是必须全面推进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促使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云南的优势,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要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以更大力度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力争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55%;以更大力度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决守住基本农田这根红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政策。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加快构建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

八是必须更加重视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发展,促使区域协调取得重要进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需要我们不懈努力的长期战略任务。必须坚持以统筹促协调、以协调促发展,不断增强发展的协调性。积极培育区域增长极,加快滇中经济圈建设。培育沿边经济带,实施新一轮“兴边富民工程”,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和边境贸易,加快将边境地区建设为全省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增长带。推进城市群发展,加快形成滇中、滇西、滇东南、滇西北、滇西南、滇东北城市群;建设对内对外经济走廊,引导各种生产要素向城镇、园区和重要交通沿线聚集发展。加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发展,打一场解决深度贫困问题的攻坚战。

三、真抓实干,确保“十二五”实现良好开局

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开好局、起好步,对我省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十二五”开门红,以优异成绩迎接建

党 90 周年。

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以上,城乡居民收入都增长 10%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6%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42‰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5%以上。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九项工作:

(一)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持续增收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任何时候都要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要继续加大强农惠农的政策扶持力度,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今年力争实现农业增加值完成 1180 亿元、粮食增产 50 万吨、农民增收 500 元以上的目标,突出六个工作重点:

一是以水利为重点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新开工建设 40 件骨干水源工程和 40 万件“五小水利”工程,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解决 250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启动实施“兴地睦边”计划,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300 万亩、中低产林改造 400 万亩,新建和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新建 15 万口农村户用沼气池。全面启动村庄规划,抓好 1500 个省级重点村的建设和 500 个自然村村容村貌整治工作。

二是以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为重点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继续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6500 万亩。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创建 50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50 个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区、50 个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创建一批园艺作物标准园。积极发展现代种子产业。加快发展外向型农业,力争农产品出口达到 15 亿美元。加强农业科技应用推广,完善农机服务体系。

三是以农民增收为重点提高农村生活水平。继续推进农民收入翻番计划,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着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扩大涉

农补贴范围和规模。新增培训农村劳动力 100 万人、转移就业 50 万人以上,进一步提高农民务工收入。

四是以扶持龙头企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围绕我省 12 类特色产品,重点培育一批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广阔的优势产业。省级财政新增扶持龙头企业发展资金 2 亿元,统筹整合 10 亿元涉农产业发展资金,协调省内金融机构建立 200 亿元农业产业化专项贷款,多方面加大对农业产业化和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

五是以完善体制机制为重点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妥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抓好乡镇机构改革,完成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改革任务。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水务管理体制和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农垦改革,积极推进国有林和国有林场改革,巩固华侨农(林)场改革成果。

六是以特困人群为重点持续抓好扶贫开发。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扶贫工作,重点扶持 160 万深度贫困人口脱贫发展。继续实施以工代赈、易地扶贫、农村危旧房改造、整乡推进试点、贫困自然村整村推进等措施,再解决 50 万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增加并用好专项资金,着力抓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综合扶贫开发。实施新一轮“兴边富民工程”,促进边境地区加快发展。

(二)大力实施工业强省战略,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

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切实壮大工业规模,提升发展层次,确保工业增加值达到 3000 亿元以上。今年工业发展要从六个方面着力:

一是着力加大工业投入。积极推进“央企入滇”,继续支持在滇央企发展。力争民企、外企入滇取得更大进展。继续实施工业重点项目“212 工程”,积极扩大工业投资规模。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增加企业债券融资规模。进一步强化煤电油运协调保障。再建设 10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力争全年非电力工业投资超过 1300 亿元,增长 25%以上。

二是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继续推进烟

草原料基地建设,强化品牌战略,力争“两烟”实现利税 920 亿元。加快发展量大面广的轻工业和具有地方特色的清洁载能工业。积极推进石化产业发展。加快企业整合重组,提高加工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质量和价值提升为核心,推动产品结构调整。继续开展地质找矿行动,增加资源储备。

三是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生物、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光电子、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抓好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培育一批创新型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地,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是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强工业人才培养。完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强化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实施 30 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突破 50 项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发 50 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新产品。实施 100 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 100 项新兴产业发展技术创新项目,建设 20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五是着力加快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发展。加强规划指导,加快培育民营重点大企业。抓好政策落实,进一步改善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创业基地建设。力争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增长 20%。

六是着力推进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发展。完成全省城镇体系规划和重点城市群规划,加快打造城市经济圈,启动特色城镇建设,增强城镇功能和承载能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帮助进城农民逐步融入城镇,力争全省城镇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第三产业实现新突破

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突出发展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3270 亿元,增长 11%左右。

重视发展金融业。积极支持驻滇金融机构的改革和发展。整合开发地方金融资源,发展壮大地方金融机构。加快发展资本市场,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新产品。确保全年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突破 1700 亿元,直接融资和保险资金使用

新增 350 亿元。重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加快发展旅游业。实施重大旅游项目,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积极发展旅游购物,科学发展森林生态、健康养生旅游,强化旅游营销和国际合作。完善旅游管理体制,促进旅游与文化、餐饮、娱乐健身等产业的融合。力争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1130 亿元,增长 12%。

着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和先进服务业。努力构筑以综合交通、信息技术和中心城市为依托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一批与产业基地、交通枢纽配套的专业市场、物流园区,推进重点口岸物流节点建设。鼓励发展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艺设计等专业服务业,加快发展投资、工程、法律、信息等咨询服务业。

推进“流通活省”。加快城市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流通平台和流通网络建设,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改造工程,扩大农家店覆盖面,改善消费条件。大力发展社区商业、物业、家政、养老等便民服务,鼓励发展网络、租赁和定制销售等新型消费模式,积极发展消费信贷。加强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改善消费环境。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3000 亿元。

(四)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发展后劲

努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继续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力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100 亿元以上。

进一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滇中引水前期工作,突出抓好牛栏江—滇池补水、清水海引水等重点项目。全力推进铁路在建项目,新开工玉溪至磨憨铁路、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确保全年铁路建设投资超过 220 亿元。大力推进在建公路项目,确保在建 52 条二级公路全部竣工,争取开工建设龙陵—瑞丽、嵩明—昆明等高速公路。加快机场建设,确保昆明新机场实现转场运营,力争开工建设泸沽湖、红河机场。加快昆明轨道交通 1、2 号线建设,争取开工 3、6 号线。进一步完善水运通道及港航设施。加快推进溪洛渡、向家坝、金安桥等大型水电项目和镇雄电厂等骨干火电项目建设,加大电网建设力度。

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增加项目前期投

入,滚动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具有引领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加强汇报沟通,搞好项目接续,适时推出一批成熟项目。优化投资环境,保障重点项目对土地、资金的需求。

(五)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是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要进一步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推动教育优先发展。扎实推进国家确定我省的 11 项教育改革试点,以改革创新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积极探索多形式办学,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抓好“两基”国检后的整改工作,切实落实教育经费,增加学校仪器设备,配齐教学资源。继续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积极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推进技工教育发展,建立一批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继续推动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发展。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综合利用效率。加快省博物馆新馆等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筹建滇西抗战博物馆,抓好少数民族语广播影视译制和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工作。加强文化遗产和重点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规划和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发展壮大文化企业,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文化产业。实施文艺精品战略和民族文化精品工程,扶持文艺精品的创作和生产。

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五项改革。继续完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农村医疗卫生和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价廉的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妇女儿童事业,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促进体育发展。大力发展公共体育事业,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健全完善竞技体育管理机制,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着力培育高原体育品牌。

(六)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

民生连着民心,民心决定民意。要竭尽全力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使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今年要重点从六个方面改善民生:

一是加强就业工作。继续推进“贷免扶补”工作,以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完善鼓励创业、促进就业政策,扶持7万人自主创业,帮助6万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实现全省城镇新增就业24万人。

二是加强社会保障。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城镇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870万人次。全面推行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平均报销比例提高到60%,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工伤保险待遇平均提高10%。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跨行业、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实现全省范围内异地持卡就医购药。继续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力争覆盖全省40%的县。提高新农合筹资水平。做好水电移民、被征地农民和房屋拆迁居民安置工作。管好用好社保基金。

三是加强社会救助。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以家庭为单位实现应保尽保。扩大农村低保覆盖面,农村低保对象增加到400万人左右。建立县级城乡医疗救助即时结算制度。及时发放救灾物资和补助资金,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

四是加强防灾减灾。投入10亿元,推进地质灾害防治10大措施。继续加强防震工作,加强气象、森林火灾、外来有害物种入侵等灾害的防治。分期分批建成辐射全省所有州市、县、乡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五是加强住房保障。住房是涉及人民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要切实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从今年开始,城镇每年建设20万套,农村建设30万户。同时,要强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指导,努力保持住房市场供求基本平衡、价格基本稳定,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六是加强物价调控。要高度重视物价问题,多措并举管理好通胀预期,防止价格过快上涨。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稳定物价责任制,做好粮食、猪肉、食用油、成品油等重要物资储备工作,保障主要农副产品、基本生活品、重要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畅通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加强物价监测调控,强化价格执法。完善补贴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要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坚决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从今年起,省级财政用于食品安全的专项资金增加到2亿元。

(七)抓好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继续搞好天然林保护和造林绿化,加快重点防护林和高品林基地建设,完成退耕还林、荒山荒地造林、封山育林年度任务。切实加大石漠化综合治理力度。进一步抓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理顺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开展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的生态补偿试点。加强重点流域和重要水源地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滇池等高原湖泊的保护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全力推进节能减排。我省将实施“十二五”节能减排计划,今年确立了下降3%的年度节能目标,减排考核指标将增加到4项。要不断完善节能减排的激励政策、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健全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评价体系。积极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全面挖掘建筑、公共机构、交通、商业和农业农村节能潜力。继续加大冶金、化工、建材、火电等传统行业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切实降低能源和资源消耗,有效减轻重点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全省城镇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75%和80%以上。

启动低碳省试点工作。积极营造低碳生活环境,倡导绿色消费。大力发展低碳能源,推广低碳技术,启动建设一批低碳发展示范点,组织实施一批节碳重点工程,努力减少碳的消耗和排放。积极发展碳汇项目。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发展资源再生产业和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扩大循环经济试点,建成一批循环经济园区和循环经济县市区。

(八) 全面深化改革, 全力推进桥头堡建设

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积极引进国内外战略合作伙伴。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加快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完善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制度。依法加强税收征管, 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全面开展州市县政府机构改革的检查验收和评估, 扎实推进扩权强县和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 探索省直管县体制。抓好事业单位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推进昆明、红河综合改革试点。

努力促使桥头堡建设取得实效。积极推动国际公路、铁路、水运和油气通道建设。启动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积极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继续办好昆交会系列活动。推进“滇企出国”, 积极引导企业拓展发展空间。大力开展境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 支持配合好中央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替代种植向替代经济发展的新模式、新途径。继续推进贸易便利化, 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加快发展对外贸易, 争取进出口贸易额跃上 150 亿美元新台阶。以农业、生物、信息为重点, 推进滇台合作。加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大力推进与“长三角”和西南各省区市的合作。

(九) 不断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努力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 支持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支持省政协多渠道参政议政, 主动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进一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扩大基层民主, 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强化依法行政, 不断完善行政监督。全面开展“六五”普法教育。

创新社会管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 建立和完善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和社会矛盾调处机制, 健全重大工程项目和社会政策制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和谐

社区建设, 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 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健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启动实施新一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继续加强藏区维稳工作。深入开展边境地区严打整治行动, 坚决维护边境安宁和国家安全。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突出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建筑施工、道路和水上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消防工作, 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 加强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做好今年各项工作, 必须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要继续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 突出充实工作内容、完善制度体系、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实施成效四个重点, 抓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公开、行政成本控制、工作效率提升、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监控、廉政建设、行政问责八项工作,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省政府将继续确定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进行重点督查, 严格执行责任制度, 进一步强化考核奖惩机制, 全力推进工作落实。

各位代表!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驻滇部队官兵, 是保卫祖国边防的坚强柱石和支援云南经济社会建设的生力军, 在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要积极支持军队的现代化建设, 进一步加强国防教育和人防工作, 完善国防动员体制, 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 做好复员转业军人安置, 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和军民共建活动, 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各位代表! 过去成就令人鼓舞, 未来发展催人奋进, 我们对七彩云南的美好前景充满信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 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 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云南省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1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0 年是新世纪以来我省发展环境极为复杂、各类自然灾害和重大挑战极为严峻的一年，是我省继续应对历史罕见金融危机、夺取百年不遇特大干旱胜利，取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成就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一揽子计划，全力以赴抗大旱，抢抓机遇保增长，坚定不移转方式，千方百计保民生，积极有效化解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全省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预期方向发展，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

除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外，主要经济指标可圆满完成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预期目标。其中，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2.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1.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3.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1%；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3‰；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6%，完成计划目标；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66.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3.7%。

(一)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全省生产总值 7220.14 亿元，增长 12.3%；全部工业增加值 2606.04 亿元，增长 14.7%。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871.19 亿元，增长 24.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人均纯收入分别比上年增加 1641 元和 583 元。

(二)扩大内需成效进一步显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528.71 亿元，增长 22.1%。2010 年共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 176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5 亿元；发行企业债券 135.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500.25 亿元，增长 21.9%，消费与投资增幅趋于同步。

(三)产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取得新成效。三次产业结构由 2009 年的 17.7:41.6:40.7 调整为 15.3:44.7:40。新型工业化扎实推进。生物产业、物流业、光电子等新兴产业培育取得突破。自主创新能力增强。节能减排积极推进，顺利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和全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四)农业在大灾之年实现平稳发展。农业实现增加值 1105.81 亿元，增长 4%；粮食产量 1650 万吨，增长 1%。

(五)社会全面进步、民生进一步改善。争取到中央扩大内需资金 27.06 亿元用于社会事业建设，增长 18.3%。城镇新增就业 24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65 万人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实现全部覆盖。

(六)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我省被列为全国五省八市低碳经济试点之一，大理市被列为全国 33 个旅游改革试点市之一，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试点正式启动。

(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成效显著。启动实施了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云南行动腾冲纲领。积极推进滇池等九大高原湖泊和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综合防治。完成造林合格面积 74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3 万顷。

(八)“桥头堡”战略取得重大突破。加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将云南“桥头堡”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主动做好各项衔接工作，配合中央各部委完成了多次重大专题调研。

二、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调控预期目标建议为：云南省生产总值增长 10% 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 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 左右，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6%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42‰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宏观调控和运行调节,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着力发挥投资拉动作用。一是扩大有效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 2010 年的基础上新增 1100 亿元。二是进一步调整优化投资结构,着力提高投资效益。积极探索投资与扩大内需的有机结合点;逐步提高产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争取“十二五”期间产业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高于 50%。三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紧紧抓住“十二五”规划、西部大开发以及“桥头堡”战略实施等重大机遇,积极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盘子,争取得到中央更多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四是增加资金投入。加强衔接汇报,积极主动争取中央投资;增加省预算内投资,加大各级财政支出力度;在国家稳健的货币政策下,充分发挥地方融资平台功能,保持合理的信贷规模;加大项目直接融资;吸引社会民间投资和外来投资;争取外商投资。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一是坚持贯彻落实好刺激消费的各项政策。二是完善城乡消费体系建设。三是增加居民消费能力。通过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切实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健全住房、医疗、养老等社保体系。四是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五是积极发展新型消费业态,促进新兴服务消费,拓展新的消费空间。

搞好经济运行调节。强化电力运行调控,保障电力生产供应稳定运行。加强协调监管,缓解成品油供应紧张。完善铁路运输联席会议制度,保证重点物资运输和重点用户需求。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强化价格调控监管,稳定价格总水平。

一是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要商品市场供应。保障重要商品供应和物价稳定;加强价格监测预警;落实“米袋子”、“菜篮子”扶持政策。二是增强调控针对性,改善价格环境。三是完善储备制度,组织好重要商品的调运工作。四是强化监管,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五是加强舆论引导,稳定社会预期。

(三)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是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基地、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认真落实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加快发展以烟草等特色农产品为重点的种植业,以猪、牛、羊为重点的畜牧养殖业,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继续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二是加大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切实加强重点水源工程和“五小水利”建设。三是努力促进农民增收。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力度,切实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认真落实惠农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对农业和农村加大支持力度。

(四)狠抓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努力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以规划为指导,积极推进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颁布实施《云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十二五”规划》、《云南省轻工业“十二五”规划》、《云南省清洁载能发展规划》、《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规划,并认真抓好规划的落实工作。

二是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1)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继续新建一批国家级、国家地方联合和省级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继续实施八大科技工程,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2)以“桥头堡”建设为契机,积极争取国家差别化产业政策,高起点适度发展新型清洁载能产业。加快发展进出口加工型产业。(3)积极发展消费品工业。

三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1)坚定不移地做优做强烟草产业。加大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继续推进卷烟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精品卷烟比重,加快产业装备升级步伐,积极发展烟草配套产业。(2)提升冶金行业竞争力。加大地质勘探力度,加快大中型矿山建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妥发展冶炼能力,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打造产业链群,提高产品附加值。(3)做优做强化工产业。适度发展专用肥等差异化化肥产品。着重发展黄磷和湿法磷酸精细深加工产品。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焦炭技术装备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4)高水平发展装备制造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产品,促进产品结构调整。

四是促进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咨询和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

务业,促进服务业与工农业生产互动发展,提高产业附加值和知识、技术、人力资本含量。加大旅游改革发展力度,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强化旅游促销和国际合作。

(五)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着力推进现代农业小镇、工业小镇、商贸小镇、边境口岸小镇、生态园林小镇、旅游文化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二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改革,提高城镇基础设施综合承载能力。三是研究推进户籍改革。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权益。四是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

(六)加快“两型”社会建设,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一是以滇池及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全力抓好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二是合理配置土地、矿产等资源。加强土地、矿产等资源的管理,切实保护好耕地。三是狠抓节能减排各项工作。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技术进步;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四是加大力度推动我省循环经济试点工作。

(七)积极推动社会事业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加快对农村中小学校舍危房的改造,继续推进学前教育、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加大对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加快推进特殊学校建设工程,加快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行动计划的实施。

二是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保障城乡居民健康。加强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基层卫生服务体系项目,推进省级医疗机构建设,加快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进程;进一步巩固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和筹资水平。

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体系,促进民族文化强省建设。加快省博物馆新馆等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加强文化遗产和重点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实施重大文化惠民工程,优先安排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文化建设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文化产业。

四是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不断完善

社会保障体系。以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规划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力争实现全省城镇新增就业24万人;不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五是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入力度。安排50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确保完成中央下达我省的建设任务。

六是加大扶贫力度,促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加大25个边境县(市)投入力度;实施易地搬迁、安居温饱、基础设施、素质提高、增收致富“五项工程”建设。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加快藏区发展。

(八)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科学发展的体制保障。

优化所有制结构。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深化财税、金融和投资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农村改革。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社会事业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扩大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和服务的覆盖面,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积极稳妥地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继续推进昆明、红河综合改革试点及旅游产业发展改革等各专项改革试点工作。

(九)抓住桥头堡建设重大机遇,全面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实施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加快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扩大开放领域,拓展开放空间,提高开放质量。

一是推进“桥头堡”战略、“大通道”建设。二是优化外贸商品结构。三是进一步改善对外贸易环境。四是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建设好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五是加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六是启动一批资源在外、市场在外、能源在外的外向型产业项目,发展清洁载能产业和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加工型产业。

(十)抓好“十二五”等规划实施,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

启动全省“十二五”总体规划和“十二五”重点专项规划实施工作。

积极配合国家发改委编制并尽快出台桥头堡建设规划,全面启动桥头堡建设的各项工作。启动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实施工作。

关于云南省 201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1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 201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1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0 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全省各级财税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总体部署，努力克服各种困难，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全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并超额完成了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财政收支目标任务。

（一）全省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10 年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871.2 亿元，比 2009 年决算数增加 172.9 亿元，增长 24.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02.2 亿元，比 2009 年决算数增长 28.1%；非税收入完成 169 亿元，比 2009 年决算数增长 12.6%。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2285.6 亿元，比 2009 年决算数增支 333.2 亿元，增长 17.1%，财政收支均超额完成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省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10 年，省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83.5 亿元，比 2009 年决算数增加 33 亿元，增长 22%；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463.5 亿元，比 2009 年决算数减少 49.3 亿元，下降 9.6%。

二、2010 年全省财税工作情况

2010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积极采取一系列有效的财税政策措施，圆满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的各项财税目标任务。一是再接再厉，全省财政收支再上新台阶。通过培植财源，加强征管，挖掘增收潜力，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 180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是 2005 年的 2.4 倍，五年年均增长

18.7%，年均增幅比“十五”时期提高 7.1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预算收入是 2005 年的 2.8 倍，五年年均增长 22.7%，年均增幅比“十五”时期提高 11.2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高，全省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0.6%，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拉动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22.1 个百分点。全省一般预算支出三年翻了一番，五年年均增长 24.4%，年均增幅比“十五”时期提高 11.3 个百分点。二是攻坚克难，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取得新成效。全省经济建设支出达 60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支持了一系列重大建设项目及重要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争取中央代地方政府发行债券额度 75 亿元，重点用于在建项目，优先保障中央投资公益性项目的地方配套。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地方政府的融资渠道。累计兑现重点工业产品财政奖补资金 1.6 亿元，下达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 3.7 亿元，对超额完成煤电油运保障任务的单位予以奖励。支持化肥、粮食、食用植物油、猪肉等商品收储。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大力实施“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累计兑现财政补贴资金 20.1 亿元。三是服务“三农”，强农惠农取得新进展。全省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32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面对百年不遇的特大旱灾，筹措抗旱救灾补助资金 24.8 亿元，帮助灾区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推进水利“双百工程”建设，筹集资金 48.4 亿元，落实三年 60 亿元的水利贷款额度，确保完成省级筹集 100 亿元水利建设资金的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安排拨付粮食作物良种补贴资金 4.8 亿元，农资综合直补资金 22.8 亿元、粮食直补资金 7500 万元，对种粮农民实施补贴。安排资金 3.4 亿元，对购置农具的农民实施补贴。整合资金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扶贫整村

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扶贫整乡推进试点,支持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特别行动计划。继续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筹集资金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力度。下达资金 17.2 亿元,加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四是突出重点,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出新举措。安排资金 1.1 亿元,着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安排资金 2.5 亿元,支持全省中小企业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安排专项资金 1.2 亿元,确保完成全省 80 万平方米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任务。支持开发利用再生能源,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全省完成科学技术支出 2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7%。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加大科学技术普及力度。省财政筹集资金 81.7 亿元,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筹集专项资金 21.7 亿元,支持全省九大高原湖泊污染防治和环境综合治理。筹集资金 5 亿元,用于程海、杞麓湖水污染防治。筹集安排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1.2 亿元,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筹措安排资金 1.5 亿元,推动全省旅游产业“二次创业”。大力支持服务业发展。五是以人为本,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新突破。全省民生支出达 15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1%,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9%。全省财力分配更加向基层倾斜,省财政共安排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45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全省完成教育支出 37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8%。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助学生 61.8 万人,排除中小学 D 级危房 200 万平方米,保障了“两基”国检顺利通过,全面兑现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支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及时对全省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及学生食堂进行临时价格补贴。新增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 19 个。筹措安排资金 50.5 亿元,确保试点县(市)60 岁以上农村老人的基础养老金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省财政筹措 41.6 亿元,对城乡低保对象予以补助。下达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49.3 亿元,加快建设 50 万套(户)保障性住房。大力支持创业就业工作。及时拨付抗灾救灾资金,有力支持恢复重建和预防处置地震灾害 10 大能力建设。安排拨付资金 2.1 亿元,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取消药品加成。安

排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6.4 亿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10.3 亿元,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支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促进多元化办医格局。安排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4.2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37.4 亿元,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范围。全面兑现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大力支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支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财政 3 年累计安排补助资金 155 亿元,支持完成“兴边富民工程”新 3 年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安排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4.4 亿元,推进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筹措安排禁毒专项经费 3.2 亿元、防治艾滋病专项经费 4.6 亿元,支持打好新一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六是深化改革,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频现新亮点。积极创新部门预算编制,继续完善年初预算评审机制,成功启动省级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省级追加支出预算申报流程,推进部门预算内部公示,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稳步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强化乡镇财政改革。大力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创新财政监督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牵头推进行政成本控制制度,圆满完成全年行政成本控制目标任务。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

三、2011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2011 年我省财政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十次全委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以增强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重点,以桥头堡建设为契机,贯彻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云南“十二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一)全省地方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11 年,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安排 1002 亿元,比 2010 年完成数增长 15%;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安排 2583 亿元,比 2010 年完成数增长 13%。

(二)省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11年,省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安排200亿元,比2010年年初预算数增加52.3亿元,增长35.4%;一般预算支出安排449.5亿元,比2010年年初预算数增加76.5亿元,增长20.5%。

四、2011年主要财政工作及措施

2011年,我们将认真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十次全委会的决策部署,牢牢抓住中央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紧紧围绕云南“十二五”时期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放眼未来五年的财政改革与发展,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有效地开展好各项财政工作。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大力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省本级拟安排各类基本建设支出预算76.4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7.3%,增量资金主要用于中央公益性投资项目配套、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积极组织税收收入,加大非税收入规范管理力度,继续争取中央代地方政府发行债券额度,广泛吸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着力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不断拓宽政府投资项目的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助推经济建设。二是着力支持“三农”,进一步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省本级拟安排农林水事务支出48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3.7%。大力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100件以上骨干水源工程和100万件以上“五小水利”工程,继续支持渠系配套设施建设和水土流失治理。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重点龙头企业原料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保持支农惠农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领域,强化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省本级拟安排扶贫支出5.9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8.4%,加大扶贫开发。三是积极引导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继续安排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继续实施重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逐年增加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助推文化产业发展。省本级拟安排旅游发展资金1亿元,加快推进旅游“二次创业”步伐。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新兴产业。省本级拟安排科学技术支出10.3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9.4%。深入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

划,促进企业建立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的长效机制,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推进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建设,继续安排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和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积极开展排污权试点。加强九大高原湖泊和江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四是持续加大财政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省本级拟安排教育支出41.9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4.4%。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支持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中教育、学前教育以及民办教育协调发展,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省本级拟安排医疗卫生支出41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5.8%,加快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大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医,推进基本医疗公共服务均等化。省本级拟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5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2.1%。继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加快完善促进就业的各项财税措施。大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确保完成50万(户)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积极促进收入分配关系合理调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每年筹集10亿元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连续10年支持全省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五是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着力完善省对下财政管理体制,加快建立基层基本财力保障制度。继续抓好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扎实推进预算公开。继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继续做好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加强基层财政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健全完善财政会计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做好“小金库”治理。加强财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之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定信心,开拓奋进,为把云南建设成为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府登 771 号

云南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系统 建设实施办法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条为促进本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与电网协调发展,处理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与接入系统建设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3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包括:水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和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沼气发电项目,下同)、太阳能发电项目和地热能发电项目。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接入系统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升压站外第一杆(架)至公共联结点出线间隔(含)线路工程。

第四条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500kV接入系统工程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企业投资的220kV、110kV接入系统工程和申请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的220kV及以下接入系统工程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审批;企业投资的35kV及以下的接入系统工程由项目所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第六条省级核准或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按程序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后,由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审批。

第七条风力发电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接网费用部分电价补贴由接入系统项目业主通过省物价局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

第八条省、州(市)电网企业应根据省可再生能源发电中长期规划制定可再生能源发电

项目配套电网设施建设规划,并纳入省、州(市)电网发展规划,报州(市)人民政府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电网企业应根据规划要求,及时办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手续,并积极开展电网设计和研究论证工作,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进行电网建设与改造,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量全额上网。

第十条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接入系统由电网企业建设和管理。

对直接接入输电网(220kV及以上)的风电、太阳能及5万千瓦及以上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接入系统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产权分界点为电站(场)升压站外第一杆(架)。

对直接接入配电网(110kV及以下)风电、太阳能及5万千瓦以下水电项目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原则上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经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协商,也可以由发电企业投资建设。

第十一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成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业主投资建设的接入系统工程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规定验收,并及时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确保电网的稳定和电厂的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接受电网企业的专业管理和技术指导,服从电力调度指令。

第十三条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发生争议,可以根据事由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云南电监办申请调解,不接受调解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2011年4月1日起执行。

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 783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10 年 12 月 31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管理,鼓励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 号)、《关于印发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认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环资〔2007〕1564 号)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精神,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是指对符合国家和省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资源综合利用工艺、技术或产品进行认定;所称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是指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他优惠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工作。

第四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本辖区内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与监督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加强对认定企业财政方面的监督管理;省国

税局和地税局负责加强税收监督管理,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其他部门或单位负责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组成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认定委),负责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审定工作。省认定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具体落实认定审核工作。

第六条 各州(市)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以及有关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州(市)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初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初审委),负责属地企业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申请的初审工作。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企业申请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事项,聘请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专家库的相关行业技术专家参与认定审核工作。

第八条 经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采用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的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材料

第九条 申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生产工艺、技术、产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

(二)综合利用的资源、生产工艺、技术、生产的产品、综合利用资源的比例及认定技术标准符合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他优惠政策规定。认定技术标准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中规定的有关标准;

(三)生产型企业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四)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能独立核算;

(五)所用原(燃)料来源稳定、可靠,数量和品质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水、电等配套条件落实;

(六)符合环保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七)申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发电(机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按审批(或核准)权限规定,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建设的发电机组。

2. 利用煤矸石(石煤、油母页岩)、煤泥发电的,必须以燃用煤矸石(石煤、油母页岩)、煤泥为主,其使用量不低于入炉燃料的60%(重量比);利用煤矸石(石煤、油母页岩)发电的入炉燃料应用基低位发热量不大于12550千焦/千克;必须配备原煤、煤矸石、煤泥自动给料显示、记录装置。

3. 垃圾发电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垃圾焚烧炉建设及其运行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或规范;每月垃圾的实际使用量不低于设计额定值的90%;垃圾焚烧发电采用流化床锅炉掺烧原煤的,垃圾使用量应不低于入炉燃料的80%(使用农作物秸秆及壳皮不低于70%,比率为重量比),必须配备垃圾与原煤自动给料显示、记录装置,并且生产排放达到GB13223—2003第1时段标准或者GB18485—2001的有关规定。

所称垃圾(下同),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及壳皮、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

4. 以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的热能及压差发电的企业(分厂、车间),应根据产生余热、余压的品质和余热量或生产工艺耗气量和可利用的工质参数确定工业余热、余压电厂的装机容量。

5. 回收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沼气(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气)、除焦炉煤气以外的工业炉气(含转炉煤气、高炉煤气)、火炬气和生物质能等作为燃料发电的,必须有充足、稳定的资源,

并依据资源量合理配置装机容量。

第十条 申报材料

(一)申请认定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变更利用资源种类或产品品种的企业,应当备齐以下材料,并一式三份:

1.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申请报告;

2. 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申报表(见附表1);

3. 申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和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排放证明或环境监测报告;

4. 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5.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近期申报认定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6. 利用资源的来源和量的供货合同或证明;

7. 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综合利用资源的检验分析报告(省内无该检测项目的,由申报单位提供);

8.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国税、地税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

9. 企业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二)申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发电(机组)企业,应当备齐以下材料,并一式四份:

1. 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申请报告;

2. 《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申报表》(见附表2);

3.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

4. 建设(或改造)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的批复和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复印件;

5. 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排放证明或环境监测报告复印件;

6. 并网调度协议复印件;

7.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锅炉运行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8. 入炉燃料检验分析报告;

9. 煤矸石、煤泥、煤系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垃圾(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垃圾除外)等供货合同及燃料来源证明;

10. 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由县级以上环卫主管部门出具数量及品质的证明材料(限于申请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生产电力或热力认定企业);

11. 灰、渣销售合同(限于申请利用煤矸石、煤泥、垃圾等发电的认定企业);

12. 锅炉使用燃料量季报在线纪录数据;

13. 企业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三)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地址的企业,需备齐以下材料,并一式二份:

1. 变更认定申请报告;

2. 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变更申报表(见附表3);

3. 变更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4.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

5. 原认定证书。

第三章 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及认定程序

(一)申请认定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变更利用资源种类或产品品种的企业,申报及认定程序:

1. 登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网站(www.ynetc.gov.cn)下载《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申报表》或《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申报表》,如实填写,并备齐申报认定的材料,报所在地工业主管部门。

2. 各州市工业主管部门在收到完整合格的申请认定企业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认定初审委成员单位和技术专家进行现场查验,形成现场查验报告(见附表4),并附上企业申报认定材料,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在收到完整合格的申请认定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省认定委成员单位或委托有关单位和行业专家进行现场查验后,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认定委,省认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认定事项进行最终审

定。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省认定委全体会议审定结论,对审定合格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在本委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0日内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颁发《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对未通过认定的企业,书面通知告知不予认定理由。

(二)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地址的企业认定程序:

1. 登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网站下载《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变更申报表》,如实填写,并备齐变更材料,报所在地工业主管部门。

2. 各州市工业主管部门在收到完整合格的申请变更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附上企业申请变更材料,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在收到完整合格的申请变更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负责审定工作。

(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州市工业主管部门于每年4月底前将相关材料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

1. 单机容量在25MW以上的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工艺;

2. 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综合利用发电工艺;

3. 垃圾发电工艺。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或变更的企业对初审认定和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认定委提出重新审议。省认定委在收到重新认定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重新审议的结论。企业对重新审议的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国家发改委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州市工业主管部门在受理企业申报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或变更材料时,对不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范围的,应当即时将不予受理的意见告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补齐的材料。

第十四条 省认定委每年进行4次集中认定审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每年12月份在本委网站上公布翌年的集中认定审查时间。

第十五条 州市工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布的集中认定时间将申请认定材料提前1个月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第四章 认定内容

第十六条 认定内容：

(一)材料审查

1. 审查企业是否按照第十一条的要求，提交认定或变更材料；

2. 审查企业提交的认定或变更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

3. 审查申请认定或变更回收利用的资源、产品、资源综合利用比例及认定技术标准是否在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规定范围。

(二)现场核查

1. 对申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核查内容：

(1)审查生产设备、技术、工艺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2)审查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3)审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4)审查申报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比例及认定技术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规定；

(5)审查综合利用的资源来源是否可靠，供应是否稳定；

(6)审查综合利用的资源是否单独堆放，名称标识是否清晰；

(7)审查是否对综合利用资源的掺入量单独计量，并实行微机控制；

(8)审查申请认定的产品是否独立计算盈亏；

(9)审查财务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购进综合利用资源的凭据是否合法有效。

2. 对申请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的核查内容：

(1)核查所用发电燃料能否稳定供应；

(2)核查机组设备运行情况和企业生产情

况；

(3)核查灰渣等废弃物排放情况和综合利用情况；

(4)对企业提供的发电工艺及相关数据进行推算、比对和判断；

(5)核查综合利用的发电燃料的掺入量及入炉燃料应用基低位发热量是否符合要求；

(6)核查所用锅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属于超期服役设备；

(7)核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8)核查申请认定电力是否独立计算盈亏；

(9)核查财务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购进综合利用资源的凭据是否合法有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参与认定的工作人员要保守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十八条 通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持认定证书和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县级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审核无误后，给予办理减免税。

第十九条 按照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需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税收优惠项目，《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是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或备案登记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的必要条件。企业未按规定取得认定证书的，各级主管税务机关一律不得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第二十条 减免税金应优先用于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或应用以及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第二十一条 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工艺认定的企业，因综合利用的资源原料来源等原因，不能达到认定所要求的资源综合利用条件的，应主动向州市工业主管部门报告，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终止其认定证书，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网站予以公告。已享受税收优惠的，应自条件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由主管税务机关停止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

第二十二条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两年。《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监管实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认定证书,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终止其认定证书,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网站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州市工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认定企业的监督管理,尤其要加强对大宗综合利用资源来源的动态监管。对综合利用的资源无法稳定供应的,要及时清理。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与同级工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交换意见,协调解决。

第二十四条 州市工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每年要对属地的认定企业和关联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了解,并于翌年3月底前专题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认定工作情况(包括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数量,认定发电机组的装机容量等);

(二)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综合利用大宗资源情况及其来源情况(包括资源品种、综合利用量、供应等);

(三)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的监管情况(包括抽查及处罚情况等);

(四)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工艺认定的企业(电厂),应当严格按照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统计报表,按期上报统计资料。

(一)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认真填写《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季度报表》(附表5),完成资源综合利用统计软件的统计数据电子文本的制作。并分别于每年4月、7月、10月和翌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资源综合利用数量、综合利用资源的来源、享受税收优惠及减免税金使用情况报州市工业主管部门,州市工业主管部门汇总、分析后,分别于4月、7月、10月和翌年1月25日前将汇总情况和分析报

告及其电子版报省工信委。

(二)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认真填写《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年度报表》(附表6),完成资源综合利用统计软件的统计数据电子文本的制作;总结年度资源综合利用、综合利用资源的来源(包括品种、数量)和享受税收优惠以及减免税金使用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和电子版。并于每年1月15日前将年度报表、统计数据电子文本、书面报告及其电子版报送所在地的州市经委。各州市经委汇总后,于4月底前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揭发骗取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资格和优惠政策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的企业,一经发现,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认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伪造《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原《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云经资源〔2007〕326号)同时废止。

附表1: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申报表(略)

附表2: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申报表(略)

附表3: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变更申报表(略)

附表4:云南省州市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初审委员会现场核查报告(略)

附表5: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季报(略)

附表6: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年度报表(略)

2011年1月

1月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率领省政府领导班子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对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到会听取意见。

1月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率领省政府领导班子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省政协听取省政协和省政协委员对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到会听取意见。

1月6日 全省发展改革暨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提出要继续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增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同时,在会上代表省政府与各州市政府、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签订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责任书。

1月10日 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要在认真总结、深刻分析好“十一五”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好《政府工作报告》,使总结“十一五”的成绩鼓舞人心,部署“十二五”工作振奋人心,制定的工作措施凝聚人心,齐心协力保持当前良好的发展势头,为我省“十二五”发展开好头、起好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高峰、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月18日 云南省“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在耿马县启动。该工程含420个项目区,惠及8个州市的25个边境县(市),估算总投资86.2亿元,建设总规模323万亩,计划5年内完成。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耕地23万亩,区域内农民人均高稳产田将由现在的0.49亩提升到1亩,社会和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对维护民族团结、确保边疆稳定、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大意义。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

主任,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世元,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项目启动仪式。

1月19日至2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海埂会堂隆重召开。会议一致赞同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赞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号召全省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为促进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月21日至25日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海埂会堂隆重召开。省长代表省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大会表决通过了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等8个决议决定,强调必须牢牢把握科学发展这个主题,紧紧抓住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真抓实干,努力推动我省科学发展取得新的显著进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确保“十二五”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1月25日 省政府召开全体会议,贯彻落实人代会精神,安排部署今年政府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握新形势、抢抓新机遇,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月30日 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有关政策,研究我省贯彻实施意见。原则通过我省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有关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认识,调整和完善我省城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熊术新为云南财经大学校长

李国疆为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

戴江明为昆明医学院副院长

郑毅为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

任佳为省社会科学院(省东南亚南亚研究院)院长

杨荣新为大理学院院长

王力宾为玉溪师范学院院长

韩梅为省移民开发局局长

蔡勇为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亚芝为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兼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龚立东为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许雷为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升功为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天祥为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汪戎云南财经大学校长职务

熊术新玉溪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戴江明云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戴志明大理学院院长职务

纳麒省社会科学院(省东南亚南亚研究院)院长职务

杨荣新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王力宾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嵘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1〕3—9号